**本溪市明山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**

**明山区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**

（2024年修订）

为加强全区河道管理，及时发现河道及涉河违法行为，根据《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》和全面实施河长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明山区境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巡查。

第一条  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，由区各级河长负责监督指导，区河长办落实相关人员及相关经费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河道巡查工作。各级河长要履职尽责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污染河湖水质、破坏水环境和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，未及时处理应及时上报。

第二条 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水质保护巡查。重点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，有无未经批准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大排污口等情况；饮用水源地有无新增污染源及其他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河道（水库）水域岸线巡查。重点巡查有无侵占河道、围垦水库、非法采砂、乱搭乱建以及乱占滥用、多占少用、占而不用岸线等“四乱”问题。

（三）水污染防治巡查。重点巡查有无新增入河道（水库）污染源、工矿企业污染、城镇生活污染、畜禽养殖污染、水产投肥养殖、船舶污染等情况。

（四）水环境保护巡查。重点巡查有无新增黑臭水体，有无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，河道（水库）沿岸有无垃圾乱堆乱弃，污水乱排乱放，河湖（库）水面有无成片漂浮物（浮萍、水草、垃圾）等情况。

（五）水生态安全巡查。重点巡查有无网箱养殖、矮围网围、电毒炸鱼及侵占自然河湖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污染河湖水质、破坏水环境、影响防洪、通航、供水、生态安全等情况。

第三条  巡查采用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、现场巡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发挥河长作用，通过拍照，录像等手段对河道进行动态监管。

第四条  各级河长巡查频次按照《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》严格落实，实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五条  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实行登记制度，巡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巡河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台账。

第六条  各办事处、村级河长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河长巡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  各办事处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力的，应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并将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工作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内容。